

东城区办理 《北京市工作居住证》服务指南

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12 月

目 录

一、政策依据	3
二、办理条件	3
（一）用人单位.....	4
（二）申请人.....	4
三、办理流程	6
四、办理地点	7
五、办理时间	7
六、材料要求	7
（一）单位注册.....	8
（二）证件新办.....	8
（三）证件续签.....	15
（四）聘用单位变更.....	17
（五）居住地址变更.....	18
（六）随往人员变更.....	19
（七）一般资料变更.....	20
（八）查询单位用户名和重置密码.....	21
（九）单位基本信息变更（区内）.....	21
（十）单位注册区变更.....	22
（十一）年检.....	23
七、相关附件	24

附件 1: 单位注册申请书	25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27
附件 3: 涉税信息结果告知书（参考样本）	28
附件 4: 诚信声明	29
附件 5: 个人信息变更申请表	30
附件 6: 单位信息变更申请表	31
附件 7: 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参考样本）	32
附件 8: 个人应税收入证明（参考样本）	34
附件 9: 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参考样本）	35
附件 10: 房屋借住声明（参考样本）	36

一、政策依据

1.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事局关于实施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制度若干意见的通知》（京政发办〔2003〕29号）；
2. 《关于做好〈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续签工作的通知》（京人发〔2006〕56号）；
3. 《关于进一步做好〈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办理工作的通知》（京组通〔2019〕9号）；
4. 《关于印发东城区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实施细则的通知》（东人社发〔2019〕37号）。

二、办理条件

东城区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简称《工作居住证》）采取“计划申报、总量控制”的原则。即：用人单位根据职工需求情况，拟定下一年度办理计划，于**每年第四季度**向区人力社保局报送。区人力社保局将根据北京市下达的办证指标额度，结合全区需求，综合考虑用人单位贡献程度、人员规模、经营管理等情况，拟定《办证指标分配方案》，经区政府批准后于次年第一季度反馈用人单位。

对未填报或未按要求填报需求的用人单位，原则上不予受理《工作居住证》新办申请。

（一）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申请《工作居住证》相关业务，应满足以下条件：

1. 符合首都城市功能定位，与东城区经济发展方向、产业规划要求相匹配；
2. 注册成立满 1 年，法人企业实缴注册资本金 100 万元及以上；
3. 在东城区缴纳税费，企业信用情况良好，无违法、违规记录；
4. 已按要求申报单位年度办理需求计划，且取得办理指标。

（二）申请人

符合办理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为其聘用 6 个月及以上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申请办理《工作居住证》：

1. 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并具有 2 年以上工作经历的人员；
2.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资格、资质的人员（可参考北京市人才工作网“[申请工作居住证政策解答](#)”中第五条“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及相当的资格资质列表”内容）；
3. 国家和本市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哲学社会科学等类奖项的获奖人；
4. 在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型总部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科技创新主体中工作，且近三年每年应税收入超过上一年度

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4 倍的人员；

5. 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金融机构等科技创新服务主体中工作，且近三年每年应税收入超过上一年度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8 倍的人员；

6. 以第二作者（含）以上身份取得 1 项发明专利授权或 3 项其他专利授权或 3 项软件著作权登记，其相应知识产权成果在京落地转化并取得较好经济社会效益的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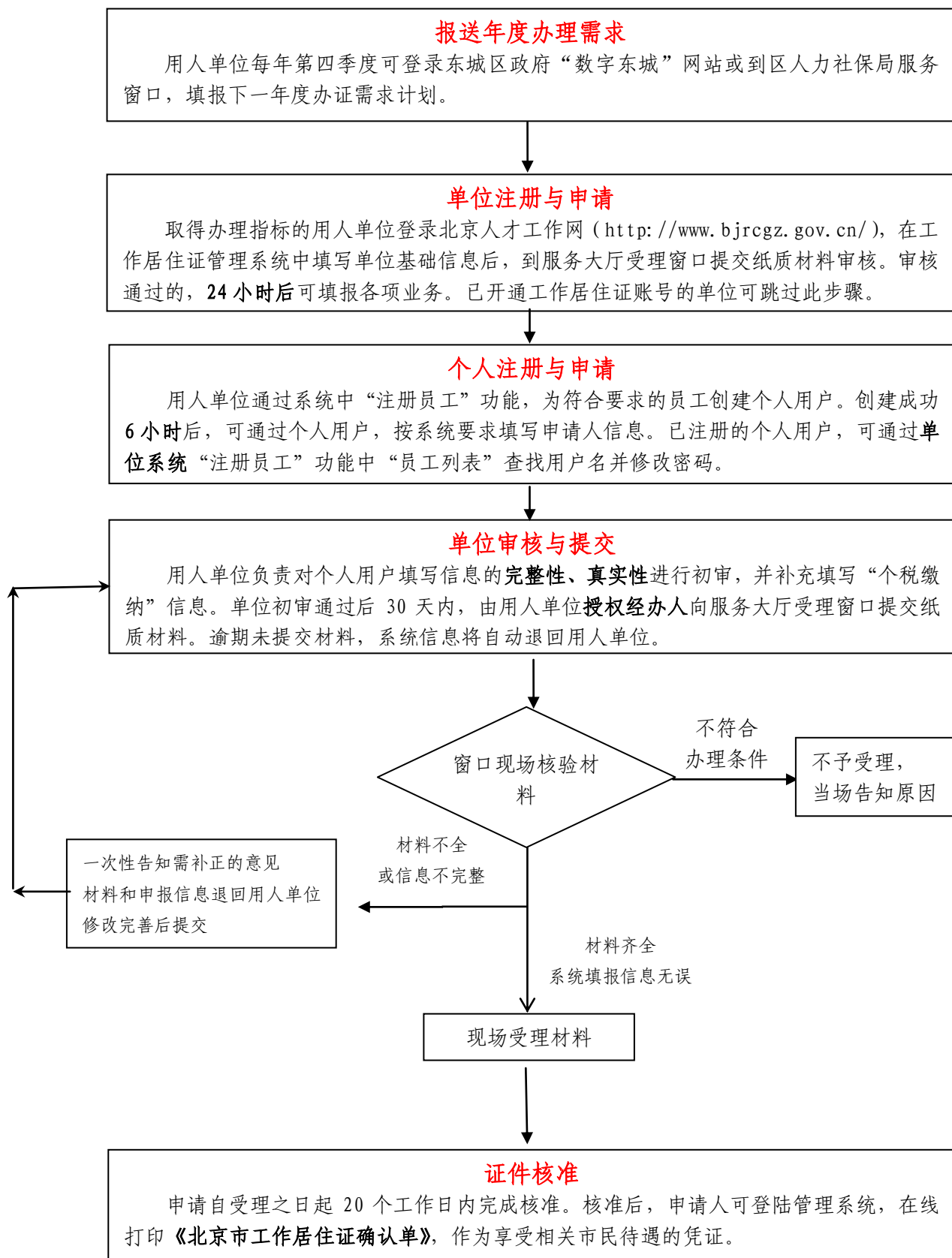
7. 近三年累计自主投入超过 500 万元或股权类现金融资大于 1000 万元或近三年平均每年纳税 500 万元以上的创新创业团队，其持股比例不低于 5%且排名前五位的自然人股东；

8. 对本市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或文化创意贡献突出且近 3 年每年纳税额 20 万元（含）以上的自由职业者、个体工商户等人员。

按照上述 1、2 条申报的人员，在本市年应税收入还应达到上一年度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一定倍数：企业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组织机构聘任的人员为 1.5 倍；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聘用的人员为 1.2 倍。

注：条款中所提工作经历及聘用时间，以社会保险缴纳实际记录为依据，下同。

三、办理流程



系统填写及操作指南，可登陆[北京市人才工作网](#)中“在线办事”相应模块，或打开工作居住证管理系统，参考申请工作居住证指南[单位用户版](#)或[个人用户版](#)进行填报。

四、办理地点

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服务大厅；

地 址：东城区朝内大街 192 号一层西侧 5-6 号窗口；

政务服务咨询电话：84038437。

五、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为方便办理，减少申请单位现场等待时间，**每周一、二**集中办理小于五份申请的单位；**每周三至周五**接待办理总量大于五份（含）申请的单位，申请单位请**提前三个工作日**在受理窗口预约，由工作人员根据预约情况统筹安排时段专人办理。

六、材料要求

用人单位在仔细阅读《服务指南》第一至五条后，由经办人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提交以下材料进行办理：

单位信息和经办人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单位证照原件一个自然年度仅需在第一次办理时提供。

（一）单位注册

由经办人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申报，以下材料提供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单位纳税材料须加盖财务章。

1. 用人单位注册申请书（[参考样本见附件 1](#)）；
2. 单位证照；
3. 经办人身份证；
4. 用人单位上一自然年度的纳税材料，即“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参考样本见附件 3](#)）；**纳税信息未发生变化的，一个自然年度仅需在第一次办理时提供。**
5. 用人单位资质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环保企业等，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对应证书材料（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未明确企业性质的，单位无需提供。
6. 若法人企业在[“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法查询实缴资本信息的，需提供法人企业近一年验资报告。

（二）证件新办

◆ 常规材料

由经办人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申报，以下材料提供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单位纳税材料及个人应税收入材料须加盖财务章。

1. 单位证照；
2. 经办人身份证；

3. 用人单位上一自然年度的纳税材料，即“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参考样本见附件 3](#)）；**纳税信息未发生变化的，一个自然年度仅需在第一次办理时提供。**

4. 《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申请表》（原件一份），登陆“工作居住证管理系统”单位账户中“查询员工申请”栏目下载 A4 纸打印，法定代表人在“用人单位意见”栏中签署意见和姓名后，加盖公章；

5. 《诚信声明》（[见附件 4](#)）；

6. 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首页和个人页；

7. 已取得的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及学历、学位认证报告。

（1）学历信息可登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认证，出具《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参考样本见附件 7](#)）；

（2）学位信息可登陆“[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认证，出具认证报告（[参考样本见附件 7](#)）；

（3）留学回国人员学历、学位信息可登陆“[中国留学网](#)”认证（[参考样本见附件 7](#)），系统中的“最终学历证书编号”“最终学位证书编号”均填写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完整的认证报告编号）。

8. 合法稳定住所证明。提供以下**材料之一**即可：

（1）具有 3 个月以上有效期的《北京市居住证》；

（2）自有住房的：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购房发票；房产抵押的，提

供银行抵押合同；房主是配偶的还需提供结婚证及配偶身份证；

（3）租住房屋的：提供尚有 6 个月以上租赁期限，且记载有房屋详细地址、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租赁期限的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租住居民户房屋的**，还需提供房主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商品房买卖合同；**租住农村宅基地房屋的**，还需提供房屋所有人居民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原件及复印件；无法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原件的，应提供租赁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4）居住单位公房的：**产权人为单位的**，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和单位出具的申请人居住证明；**产权人非单位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单位出具的申请人居住证明；

（5）居住亲友住房的：出具房产证及亲友双方签署的借住声明（[参考样本见附件 10](#)）和房主（借住声明签署人）身份证。用人单位须在借住声明上加盖公章。

9. 劳动（或聘用）合同。合同有效期不足 6 个月的，须先办理续签手续。

符合申请条件的自由职业者、个体工商户除外；

10. 申请人近 6 个月的应税收入证明材料（[参考样本见附件 8-9](#)），**佐证材料为加盖财务章的原件，同时经办人签字并注明“某某人工资由 XXX 单位发放”。**

例：2019 年 10 月提交申请材料，提交的应税收入证明所属期为 2019 年 3 月至 8 月的或 2019 年 4 月至 9 月。

11. 申请人配偶随往，需提供：

（1）一方结婚证；

（2）配偶身份证、户口簿首页和个人页；

（3）配偶在京工作单位的劳动（或聘用）合同，合同有效期不足 6 个月的，须先办理续签手续。配偶在京无工作单位的不能办理随往。**配偶办理随往后，不能再单独申请办理《工作居住证》。**

12. 申请人 18 周岁以下子女可申请随往。如随往需提供：

（1）一方结婚证；

（2）子女出生医学证明；

（3）子女身份证、户口簿首页和个人页；

（4）申请人为离异，子女抚养权归申请人一方的需出具：离婚证、民政局备案的离婚协议书或法院判决书等相关材料。

（5）如申请人子女超过 16 周岁的，须由学校教务部门出具《在校证明》，仅提供原件。

13. 社会保险材料。自 2018 年开始，工作居住证管理系统实现在京社保缴费记录自动比对，申请人无需重复提交社保信息。

存在以下情况的，须提供社会保险缴纳的佐证材料：

A. 申请人在京缴纳社保不足两年或原工作单位地址在京外的，应提供外地社保缴纳证明（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

件);

B. 社保基数足额缴纳, 但因申报期内工资调整, 造成实际收入与当期社保基数不一致的, 应提供应税收入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加盖财务章, 同时经办人签字并注明“某某人工资由 XXX 单位发放”。

◆ 按[办理条件 2-8 条](#)申请的人员, 还需提供以下材料之一进行佐证。

以下材料提供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单位纳税材料及个人应税收入材料须加盖财务章。

1. 按照“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资质的人员”条件申请时, 需提供:

(1)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资质)证书或相当资质证书;

(2) 证书[通过考试方式](#)获得的, 提供《考试合格人员登记表》; [通过评审方式](#)获得的, 提供《评审表》。

2. 按照“国家和本市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哲学社会科学等类奖项的获奖人员”条件申请时, 需提供:

(1) 获奖证书;

(2) 获奖相关佐证材料。

3. 按照“在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型总部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科技创新主体中工作, 近三年每年应税收入超过上一年度全市职工平均工资 4 倍的创新创业人员”条件申请

时，需提供：

（1）申请单位相关资质证书或证明材料。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近三年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佐证材料为加盖财务章的原件，同时经办人签字并注明“某某人工资由 XX 单位发放”。

系统填报时，按年度分条填写当年的“应税收入月平均数”。

说明：2019 年以前，可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清单》，申请人通过登录“[北京市网上税务局（自然人版）](#)”进行操作、打印；

2019 年以后，由用人单位登录“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在代扣代缴项目栏的查询统计功能中，点击个人扣缴明细查询，查询 2019 年 1 月至最近月份的个人信息后**截屏**打印。

4. 按照“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金融机构等科技创新服务主体中工作，近三年每年应税收入超过上一年度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8 倍的人员”条件申请时，需提供：

近三年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佐证材料为加盖财务章的原件，同时经办人签字并注明“某某人工资由 XXX 单位发放”。

系统填报时，按年度分条填写当年的“应税收入月平均数”。

说明：2019 年以前，可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清单》，申请人通过登录“[北京市网上税务局（自然人版）](#)”进行操作、打印；

2019 年以后，由用人位登录“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在代扣代缴项目栏的查询统计功能中，点击个人扣缴明细查询，查询 2019 年 1 月至最近月份的个人信息后**截屏**打印。

5. 按照“以第二作者（含）以上身份取得 1 项发明专利授权或 3 项其他专利授权或 3 项软件著作权登记，其相应知识产权成果在京落地转化并取得较好经济社会效益的人员”条件申请时，需提供：

（1）相关专利证书；

（2）知识产权成果在京落地转化说明报告（A4 纸打印，加盖公章）；

（3）转化成果佐证材料。

6. 按照“以投融资或单位纳税”条件申请时，需提供：

（1）满足“近三年累计自主投入超过 500 万元或股权类现金融资大于 1000 万元，其持股比例不低于 5%且排名前五位的自然人股东”的，需提供：

A. 增资协议（或投资协议）；

B. 验资报告（附银行回单）；

C. 若增资协议中无法体现企业股权结构，需提供工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满足“近三年平均每年纳税 500 万元以上的创新创业团队，其持股比例不低于 5%且排名前五位的自然人股东”的，需提供：

- A. 工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并加盖公章；
- B. 用人单位近三年纳税证明：《涉税信息查询申请表》及《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加盖财务章）。

7. 按照“对本市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或文化创意贡献突出且近 3 年每年纳税额 20 万元（含）以上的自由职业者、个体工商户等人员”条件申请时，需提供：

(1) 近三年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系统填报时，按年度分条填写当年的“应税收入月平均数”。

说明：2019 年以前，可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清单》，申请人通过登录“[北京市网上税务局（自然人版）](#)”进行操作、打印；

(2) 贡献突出的佐证材料。

（三）证件续签

《工作居住证》的有效期限为 3 年，有效期满后用人单位仍然继续聘用的，应在证件**有效期满前 30 日内**办理证件续签手续。

自 2019 年 5 月起，**首次办理**《工作居住证》的，有效期满后经用人单位审核仍然符合办理条件的，不再进行续签，其证件有效期自动延续。延续时间以劳动合同约定的工

作时间为准，最长不超过 3 年。超过证件有效期 30 日未办理续签手续的，证件将自动失效。

◆ 申请材料

由经办人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申报，以下材料提供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单位纳税材料及个人应税收入材料须加盖财务章。

（1）《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续签申请表》（原件，一式一份），登陆“工作居住证管理系统”单位账户中“查询员工申请”栏目下载 A4 纸打印，法定代表人在“用人单位意见”栏中签署意见和姓名后，加盖公章，本人在声明栏签名；

（2）单位证照；

（3）《诚信声明》（[见附件 4](#)）；

（4）劳动（或聘用）合同。合同有效期不足 6 个月的，须先办理续签手续；

（5）申请人持证期间“应税收入”证明材料（[参考样本见附件 8-9](#)），即：材料提交时，近 36 个月的完整个人应税收入证明材料，佐证材料为加盖财务章的原件，同时经办人签字并注明“某某人工资由 XXX 单位发放”。

2019 年以前，可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清单》，申请人通过登录“[北京市网上税务局（自然人版）](#)”进行操作、打印；

2019 年以后，由用人位登录“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在代扣代缴项目栏的查询统计功能中，点击个人扣缴明细查询，查询 2019 年 1 月至最近月份的个人信息后**截屏**打印。

例如：证件 2019 年 10 月到期，10 月提交申请，应提交 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的应税收入证明材料。

（6）社会保险材料。自 2018 年开始，工作居住证管理系统实现在京社保缴费记录自动比对，申请人无需重复提交社保信息。

如社保基数足额缴纳，但因申报期内工资调整，造成实际收入与当期社保基数不一致的，应提供应税收入佐证材料。佐证材料为加盖财务章的原件，同时经办人签字并注明“某某人工资由 XXX 单位发放”。

（四）聘用单位变更

申请人在《工作居住证》有效期内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应从原用人单位离职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聘用单位变更申请。如未落实工作单位或因新的用人单位试用期较长无法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变更的，申请人可申请个人延期注销，个人延期注销期最长为 180 日。申请人离职之日起 60 日内，未办理个人延期注销的，《工作居住证》自动失效。

原用人单位须在申请人离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注销手续”。（注销手续办理可参考“申请工作居住证指南（单位用户）”中“4.3 证件注销申请”）。

◆ 申请材料

由经办人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申报，以下材料仅提供原件。

(1)《个人信息变更申请表》一式一份([见附件 5](#)), 申请人签字, 法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原用人单位出具的《离职证明》;

(3) 劳动(或聘用)合同。合同有效期不足 6 个月的, 须先办理续签手续;

(4) 单位证照;

(5) 用人单位上一自然年度的纳税材料, 即“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参考样本见附件 3](#)), 此材料仅提供加盖财务章的原件。

纳税信息未发生变化的, 一个自然年度仅需在第一次办理时提供。

(五) 居住地址变更

有效期内的《工作居住证》, 持证人居住地址发生变更的, 应办理证件信息变更。

◆ 申请材料

由经办人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申报, 以下材料仅提供原件。

(1)《个人信息变更申请表》一式一份([见附件 5](#)), 申请人签字, 法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单位证照;

(3) 合法稳定住所证明。提供以下材料之一即可:

A. 具有 3 个月以上有效期的《北京市居住证》;

B. 自有住房的: 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

书》；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提供商品房买卖网签合同及购房发票；房产抵押的，提供银行抵押合同；房主是配偶的还需提供结婚证及配偶身份证；

C. 租住房屋的：提供尚有 6 个月以上租赁期限，且记载有房屋详细地址、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租赁期限的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租住居民户房屋的**，还需提供房主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商品房买卖网签合同；**租住农村宅基地房屋的**，还需提供房屋所有人居民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原件及复印件；无法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原件的，应提供租赁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D. 居住单位公房的：**产权人为单位的**，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和单位出具的申请人居住证明；**产权人非单位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单位出具的申请人居住证明；

E. 居住亲友住房的：出具房产证及亲友双方签署的借住声明（[参考样本见附件 10](#)）和房主（借住声明签署人）身份证。

（六）随往人员变更

有效期内的《工作居住证》，持证人拟办理配偶和子女随往的，应办理证件信息变更。

◆ 申请材料

由经办人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申报，以下材料仅提供原件。

(1)《个人信息变更申请表》一式一份([见附件 5](#)), 申请人签字, 法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单位证照;

(3) 申请人配偶随往, 需提供:

A. 一方结婚证;

B. 配偶身份证、户口簿首页和个人页;

C. 配偶在京工作单位的劳动(或聘用)合同。合同有效期不足 6 个月的, 须先办理续签手续。配偶在京无工作单位的不能办理随往。

注: 配偶办理随往后, 不能再单独申请办理工作居住证。
减少随往配偶的需提供离婚证或法院判决书。

(4) 申请人 18 周岁以下子女可申请随往。如随往需提供:

A. 一方结婚证;

B. 子女出生医学证明;

C. 子女身份证、户口簿首页和个人页;

D. 申请人为离异, 子女抚养权归申请人一方的需出具: 离婚证、民政局备案的离婚协议书或法院判决书等相关材料。

E. 如申请人子女超过 16 周岁的, 须由学校教务部门出具《在校证明》。

(七) 一般资料变更

有效期内的《工作居住证》, 持证人学历学位, 技术职

称，聘用单位名称等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可办理证件信息变更。

◆ 申请材料

由经办人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申报，以下材料仅提供原件。

- （1）《个人信息变更申请表》一式一份（[见附件 5](#)），申请人签字，法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2）单位证照；
- （3）参考“[证件新办](#)”，提供变更信息的佐证材料。

（八）查询单位用户名和重置密码

用人单位遗忘工作居住证管理系统的用户名和密码，可向服务窗口申请查询和密码重置。

◆ 申请材料

由经办人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申报，以下材料仅提供原件。

- （1）《单位信息变更申请表》一式一份（[见附件 6](#)），法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2）单位证照。

（九）单位基本信息变更（区内）

在东城区办理已开通工作居住证管理系统的用人单位，单位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等基础信息发生变化，须办理单位信息变更。

◆ 申请材料

由经办人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申报，以下材料仅提供原件。

（1）《单位信息变更申请表》一式一份（[见附件 6](#)），法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单位证照；

（3）如申请企业名称变更，须提供工商行政部门出具的《名称变更通知书》。

单位经办人发生变化，应在业务办理时重新备案。

（十）单位注册区变更

原在外区办理已开通工作居住证管理系统的用人单位，因单位注册地、税务登记地迁入东城区，可办理单位信息变更。业务办理成功后，请用人单位仔细阅读《服务指南》一至五条，并按要求进行办理。

◆ 申请材料

由经办人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申报，以下材料提供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单位纳税材料及个人应税收入材料须加盖财务章。

（1）《单位信息变更申请表》一式一份（[见附件 6](#)），法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单位证照；

（3）经办人身份证；

（4）用人单位上一自然年度的纳税材料，即“涉税信

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参考样本见附件 3](#)) ;

此材料仅提供加盖财务章的原件。

(5) 用人单位资质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环保企业等, 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对应证书材料 (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 未明确企业性质的, 单位无需提供。

(6) 若法人企业在 [“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 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无法查询实缴资本信息的, 需提供法人企业近一年验资报告。

(十一) 年检

自 2018 年 4 月起, 为减少用人单位和申请人办理手续, 取消单位及个人年检, 市、区人才工作主管部门将通过开展经常性的抽查、检查工作, 及时清理无效证件, 维护正常办理秩序。

如用人单位或申请人因长期未使用工作居住证管理系统, 造成申请账号已处于“未年检冻结”状态。用人单位在申请业务前, 须先办理单位年检解冻手续。

◆ 申请材料:

用人单位登陆工作居住证管理系统提交年检申请后, 由经办人持授权委托书 ([见附件 2](#)) 申报, 以下材料仅提供原件。

(1) 申请办理“用人单位年检”的:

A. 《单位信息变更申请表》一式一份 ([见附件 6](#)), 法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B. 单位证照;

C. 若法人企业在[“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法查询实缴资本信息的, 需提供法人企业近一年验资报告。

(2) 申请办理“个人年检”的:

A. 《个人信息变更申请表》一式一份 ([见附件 5](#)), 申请人签字, 法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B. 单位证照;

C. 申请人身份证;

D. 申请人近 12 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E. 若法人企业在[“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法查询实缴资本信息的, 需提供法人企业近一年验资报告。

七、相关附件

附件 1: 单位注册申请书

XXXXX 公司
申请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注册申请

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基本情况

（包含单位信息、单位性质、主营业务、上一年度的纳税情况），**人员组成情况**（现有员工数、学历结构、非京籍人员所占比例、申请需求情况）。

... ..

二、申请信息

包含拟申报人员情况基本信息、所聘岗位等信息

... ..

三、申请意见

经我公司认真研究，申请开通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管理系统，为（姓名）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我单位及申请人承诺所有申报内容真实有效，并严格按照北京市和东城区的办理条件和要求进行申报。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身份证号码：XXXXX，为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前来贵单位申请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代理人在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

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们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申请人(签字)

XXXXX 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_____(姓名)_____系_____(公司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姓名)_____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前来贵单位申请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代理人在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们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

[illegible]

工作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XXX 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3：涉税信息结果告知书（参考样本）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纳税人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受理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提供结果日期	2019 年 11 月 11 日																																												
申请查询内容	按缴款信息税款所属期查询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税款信息。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	经查询，[纳税人识别号] 公司为我局登记户，该单位于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在我局缴纳税款情况如下： <table border="1"><thead><tr><th>税种</th><th>2018 年度</th><th>2019 年度</th><th>总计</th></tr></thead><tbody><tr><td>增值税</td><td></td><td>13,363,377.16</td><td></td></tr><tr><td>企业所得税</td><td></td><td></td><td>1,646.47</td></tr><tr><td>个人所得税</td><td>2002926</td><td></td><td></td></tr><tr><td>城市维护建设税</td><td></td><td></td><td></td></tr><tr><td>房产税</td><td></td><td></td><td></td></tr><tr><td>印花税</td><td></td><td></td><td></td></tr><tr><td>城镇土地使用税</td><td></td><td></td><td>7</td></tr><tr><td>教育费附加</td><td>4</td><td></td><td></td></tr><tr><td>地方教育附加</td><td></td><td></td><td>7.6</td></tr><tr><td>残疾人就业保障金</td><td></td><td></td><td></td></tr></tbody></table> 以上税款合计 [金额] 元。 税款合计（大写）：[金额] 元。 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 [日期] 前，该单位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2019 年 12 月 03 日			税种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总计	增值税		13,363,377.16		企业所得税			1,646.47	个人所得税	20029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房产税				印花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7	教育费附加	4			地方教育附加			7.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税种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总计																																												
增值税		13,363,377.16																																													
企业所得税			1,646.47																																												
个人所得税	20029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房产税																																															
印花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7																																												
教育费附加	4																																														
地方教育附加			7.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签收情况	已签收																																														

注：加盖申请单位财务章。

附件 4：诚信声明

诚 信 声 明

个人声明

本人保证所填写信息和提供材料均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申报情况。如不真实本人愿意永久放弃申报资格，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申请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申请单位声明

本单位对_____提供的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保证所填写信息和提供材料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申报情况。若因本单位未履行审查职责造成申报材料虚假的，本单位愿意接受行政处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_____

(申请单位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个人信息变更申请表

个人信息变更申请表

持 证 人 基 本 信 息			
姓 名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申请变更事项（在申请事项前的□中画“√”）			
□聘用单位 □居住地址 □随往人员 □其他（请注明）_____			
诚 信 声 明			
个人声明： 本人保证所填写信息和提供材料均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申报情况。如不真实，本人愿意永久放弃申报资格，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申请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声明： 本单位对该职工提供的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保证所填写信息和提供材料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申报情况。若因本单位未履行审查职责造成申报材料虚假的，本单位愿意接受行政处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审 核 意 见			
申请单位意见：		区人力社保局意见：.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		初审：_____ 复审：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6：单位信息变更申请表

单位信息变更申请表

单 位 基 本 信 息			
单位名称			
实缴资本	万元	纳税地	区
申请变更事项（在 申请事项前的□中画“√”）			
☐ 查询用户名重置密码 ☐ 基础变更（区县内） ☐ 跨区县变更（转移） ☐ 其他（请注明）_____			
单 位 声 明			
本单位保证所填写信息和提供材料均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申报情况。若因本单位未履行审查职责造成申报材料虚假的，本单位愿意接受行政处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本单位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避免注册地、纳税地不一致的问题。并加强内部管理，落实专人负责制度，按申报要求，有序申报工作居住证材料。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审 核 意 见			
申请单位意见：		区人力社保局意见：.	
年 月 日		初审：_____ 复审：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7：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参考样本）

学历认证报告参考样本（1）：

教育部公告《教学〔2004〕29号》：“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是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网。地址：“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是教育部指定的高等教育学历认证工作专门机构。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报告编号：5100001
打印日期：2014-03-31

姓名：符例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83年6月12日
学历类别：普通
层次：本科
院校名称：中国政法大学
专业名称：民商法学
学习形式：普通全日制
学制：四年
入学日期：2002年9月
毕业日期：2006年7月
毕业状态：毕业
证书编号：11111111111111111111
以上学历情况属实，专此认证。




认证报告在线验证网址：
<http://www.chsi.com.cn/xlr/>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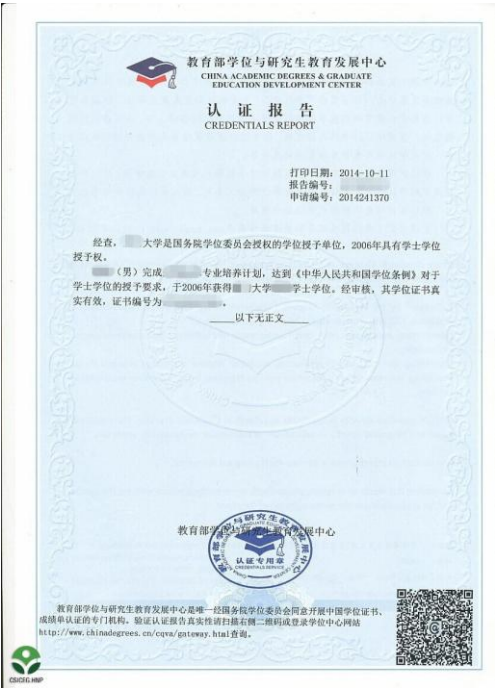
学历认证报告参考样本（2）：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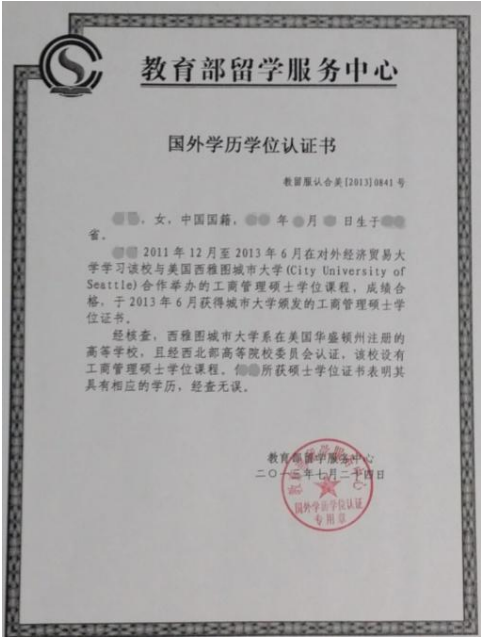
姓名	张三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9年7月10日	
入学时间	1998年9月	毕业时间	2001年7月	
学历类型	普通	学历层次	专科	
毕业院校	北京林业大学		院校所在地	
专业名称	商品花卉		学习形式	普通全日制
证书编号	1002 2120 0106 9999 99		毕业结论	毕业
二维验证码			在线验证码	0908 8869 3519
			制表日期	2012年3月18日
			验证期至	2012年4月18日

建议验证时间自材料提交起不少于3个月

学位认证参考样
本:



留学回国人员
学历学位认证报
考参考样本:



附件 8：个人应税收入证明（参考样本）

个人应税收入纳税材料

税款所属期	所得项目	收入	免税收入	减除费用	基本养老保险费	基本医疗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个人所得税	税延
2019-08	正常工资薪金	12120.00	0.00	5000.00	1174.16	1161.54	0.00	2081.00	0.00	0.00
2019-07	正常工资薪金	12120.00	0.00	5000.00	823.84	108.96	0.00	1236.00	0.00	0.00
2019-06	正常工资薪金	12120.00	0.00	5000.00	823.84	108.96	0.00	1236.00	0.00	0.00
2019-05	正常工资薪金	12120.00	0.00	5000.00	823.84	108.96	0.00	1236.00	0.00	0.00
2019-04	正常工资薪金	12120.00	0.00	5000.00	823.84	108.96	0.00	1236.00	0.00	0.00
2019-03	正常工资薪金	12415.00	0.00	5000.00	823.84	208.96	0.00	1236.00	0.00	0.00
--	--	71400.00	0.00	30000.00	1,481.16	1,161.14	0.00	8,341.00	0.00	0.00

注：在申请单位“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中提供清晰完整截图（因系统显示有延迟，如 2019 年 10 月申报，应提交 2019 年 3 月至 8 月）。截图内容应完整反映申报月份内容，且“税款所属期”、“姓名”、“国籍/地区”、“证件号码”应完整显示，佐证材料为加盖财务章的原件，同时经办人签字并注明“某某人工资由 XXX 单位发放”。

附件 9：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参考样本）

1.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税务局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

税务机关：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打印日期：2019年12月04日

纳税人名称	曹青青	纳税人识别号类型	居民身份证	纳税人识别号	任职/受雇/投资单位	征收机关
所得项目	税款所属期	申报收入额	实缴(追)税额	入(退)库时间		
工资薪金所得	2017-04/2017-04	10000	0	2017-05-1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工资薪金所得	2017-04/2017-04	10000	0	2017-05-1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工资薪金所得	2017-05/2017-05	10000	0	2017-06-1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工资薪金所得	2017-05/2017-05	10000	0	2017-06-1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工资薪金所得	2017-06/2017-06	10000	0	2017-07-1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工资薪金所得	2017-06/2017-06	10000	0	2017-07-1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工资薪金所得	2017-07/2017-07	10000	0	2017-08-1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工资薪金所得	2017-07/2017-07	10000	0	2017-08-1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工资薪金所得	2017-08/2017-08	10000	0	2017-09-1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工资薪金所得	2017-08/2017-08	10000	0	2017-09-1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工资薪金所得	2017-09/2017-09	10000	0	2017-10-1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工资薪金所得	2017-09/2017-09	10000	0	2017-10-1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工资薪金所得	2017-10/2017-10	10000	0	2017-11-2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工资薪金所得	2017-10/2017-10	10000	0	2017-11-2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合计						
金额合计(大写)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
 一、登录北京市地税局网站（www.tax811.gov.cn）；
 二、拨打北京市地税局服务热线（12366）；
 三、通过“北京地税”微信公众号验证。

打印方式：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网站”（<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wz/nsfw/wsbs/>）“我要办税”中选择下载“北京市网上税务局（自然人版）”；打开下载完成的软件选择“个人纳税信息查询/个人纳税清单打印”，输入身份证号及密码登录；选择所需要的“税款所属期”，申报表名称“查询全部”。选择“个人纳税清单导出”进行打印（2019.1.1 前均可打印），申报时加盖聘用单位“财务章”，代理人签字并写明“某某应税收入由 XX 单位代扣代缴”。

附件 10：房屋借住声明（参考样本）

房屋借住声明

本人（姓名）XXX，身份证号：XXXXXXXX，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开始借住在 XXXXXX（详细住址精确至门牌）。借住房屋的房主姓名 XXX，身份证号 XXXXXXXX，本人与房主是 XXX 关系（说明亲友关系），以上情况属实，特此声明。

双方保证以上所述信息和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房主签字：

借住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加盖公章）